

天门市 2022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政务公开

一、项目名称

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资助。

二、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天残发〔2018〕4号）（见附件）。

三、补贴标准

1. 义务阶段的残疾学生每人每年 500 元；
2. 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学生每人每年 800 元。

四、发放时限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完成资金拨付。

五、发放流程

个人或单位申请、乡镇审核、市残联审批并公示后确定名单、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补助资金分解至个人一卡通。

六、代发银行

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天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天门市教育局文件 天门市财政局

天残联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残联、各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鄂政办【2017】72号），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市残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决定对全市在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予以资助。现将《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

生资助办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落实。



2018年4月28日

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资助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办【2017】7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和稳定我市残疾人入学率，充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加大对残疾人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目的

促进适龄残疾学生享受九年制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提高我市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入学率。

二、资助对象

全市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三、资助标准

义务阶段的残疾学生每人每年 500 元；

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学生每人每年 800 元。

四、经费来源

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五、发放方式：

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六、审批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助学金的残疾学生向所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所需提供材料：认真填写《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助学金

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本人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学生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回单；

2、初审。所在学校对其资格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汇总上报市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见附件 2《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汇总表》）

3、审核。市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残疾学生学籍及在校情况进行审核。市残联负责对残疾学生残疾证进行审核，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4、发放。市财政局根据市残联提供的资助残疾学生花名册，通过金融机构将助学金发放到残疾学生账户。

七、项目管理

1、建立年度核查制度。市残联、教育局、财政局在每年年初对资助对象进行核查，实行动态管理。新增资助对象，按规定程序办理；年度核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终止资助。

2、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市残联、市教育局要建立残疾学生信息库，对资助的残疾学生数据实行实时、动态管理，并接受有关单位和社会的监督。

3、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市残联建立并保存完整的助学档案，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八、工作要求

各地残联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工作的协调和联络，确保残疾学生基本情况清楚，杜绝漏报现象

的发生。

1、各地残联要做好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配合开展核查工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为残疾人享有平等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在校残疾学生的调查摸底。每年9月30日前将本年度在校残疾学生名单上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对前来就学的适龄残疾人做到零拒绝，并为其就学提供合理的便利。

3、各地要严格按时间上报相关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九、项目监督

1、各地要按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对申请人的条件认真审核。市残联监督举报电话0728—5357780 5331180. 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0728-5342352 5342075. 市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728-8211624.

2、工作人员应依法办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签署初审、审核、审批意见的；

②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享受助学金；

③贪污、挪用、扣押、拖欠助学金的；

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其它行为的。

3、对采取虚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残疾学生助学金的人员，情节较轻的由市残联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冒领的补助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市残联联系电话： 0728-5357780 0728-5356515

市教育局联系电话： 0728-5342052

附件 1、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汇总表

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illegible]

8

